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雲秋

選任辯護人 許世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能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存摺、提款卡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一）於110年5月22日19時許，以臉書「Rick Lu」之名稱向丁○○佯稱販售iPhone手機，並介紹丁○○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馬繼釗」（ID:ktx361）之人聯絡，丁○○聯絡後陷於錯誤，依「馬繼釗」之人指示，於同日19時1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入上揭中國信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二）於110年5月22日20時許，以臉書「Hui-jen Huan

01 g」之名稱向甲○○謊稱某手機通訊行有優惠活動，致甲○
02 ○信以為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沁嬋」(ID:qn2168)
03 之人聯絡後，依「李沁嬋」之人指示，於同日19時14分許、
04 同日19時54分許、19時56分許，陸續匯款2萬元、1萬元、3
05 萬元至上揭中國信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三)於110年5
06 月22日18時48分許，以臉書「盧新宇」之名稱，分享販售iPhone 12PRO之不實訊息，致戊○○信以為真，私訊「盧新
07 hone 12PRO之不實訊息，致戊○○信以為真，私訊「盧新
08 宇」後，按其指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珮嘉」(起訴書
09 誤載為「黃小姐」)之人聯繫，羅鈺金聯繫後陷於錯誤，依
10 指示於同日19時4分許、19時35分許，將1萬5000元、1萬500
11 0元匯入上揭中國信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丁○○、甲
12 ○○○、戊○○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丁○○、甲○○、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
14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
24 實所引用之被告楊秋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25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26 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5、149至152頁)，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27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
29 力。

30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1 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審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01 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
02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復經
03 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
04 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申辦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且詐欺正犯取得
07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即對告訴人丁○○、甲○○、戊○○
08 以上開方式施行詐術，致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上開金
09 額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旋遭詐欺正犯提領一空之事實，惟
10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
11 帳戶遺失云云。

12 (二)上揭中國信託帳戶為被告申辦，而犯罪事實所示之人遭詐
13 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並
14 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甲○○及戊
15 ○○證述在卷（偵卷第25至37頁），並有上揭中國信託帳戶
16 客戶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存款交易明
17 細查詢結果（偵卷第97、9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111年7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29808號函暨所
19 附客戶基本資料、105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7月3日止存款交
20 易明細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05至112頁）在卷可參，且就告
21 訴人戊○○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5至49
24 頁）、戊○○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5 （偵卷第63頁）、戊○○與詐欺集團暱稱「黃珮嘉」之人Li
26 ne之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65至73頁）、戊○○與盧新宇之
27 人於臉書Messenger之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73至75頁）、L
28 ine群組「HAPPY網購網」內之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75
29 頁）、臺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75至77頁）；就告訴
30 人丁○○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1至55
02 頁）、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偵卷第79頁）、丁○○與詐欺集
03 團暱稱「馬繼釗」之人Line之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81至91
04 頁）；就告訴人甲○○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5 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
0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
07 第57至61頁）、台新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偵卷第93頁）、Hu
08 i-jen Huang之人於臉書張貼之手機販售活動廣告截圖（偵
09 卷第95頁）、甲○○與詐欺集團暱稱「李沁婷」之人Line之
10 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95至96頁）、甲○○與Hui-jen Huan
11 g之人臉書Me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偵卷第96頁）附卷可
12 查，是此部分，堪予認定為真實。

13 (三)被告有將其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無信任關係
14 之他人使用，且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

16 1. 接近來詐欺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而該等犯罪，多數係利用
17 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或恐嚇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
18 為披露，被告係成年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再者，犯罪集
19 團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查緝，而以他人帳戶供作
20 所得款項出入之帳戶，衡情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
21 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掛失，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
22 無法提領，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
23 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犯罪集團自不可能甘冒此風險。換
24 言之，詐欺集團定是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
25 付，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方能肆無忌憚
26 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果若被告辯稱其中國信託帳
27 戶提款卡乃係遺失後遭他人使用等情為真，則取得其中國信
28 託帳戶提款卡之犯罪集團根本無法知悉帳戶所有人何時將辦
29 理掛失止付，而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即處於
30 不確定狀態，又豈需大費周章向他人詐欺取財後，平白為帳
31 戶申請使用人牟利，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實非犯罪集團可

01 能為之。倘非被告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於列為警示帳戶前控制
02 使用其中國信託帳戶，應無從於告訴人等匯款後，旋即遭人
03 以提款卡、密碼資料進行提款，足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
04 詐騙時，已有把握中國信託帳戶不會立即遭帳戶所有人即被
05 告向銀行申請掛失，而此等確信在其帳戶提款卡係遺失或遭
06 竊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準此，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帳
07 戶提款卡、密碼，應係被告於告訴人等接獲詐欺電話前之某
08 時，在不詳地點，提供予不詳姓名之成年人使用，堪可認
09 定。

10 2.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府查緝
11 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是依一
12 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
13 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14 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15 被告自陳有人力派遣、粗工之工作經驗(本院卷第155頁)，
16 係具有一般社會大眾智識，且有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應知悉
17 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為重要物品，需善盡保管責任，衡情
18 其對上情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稱不知；故被告對於其交付中
19 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
20 將可能遭持以作為其他不法犯罪用途使用之情，應有所預
21 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不法犯罪之不
22 確定故意之事實，要無疑義。

23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然查，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其申設
24 中國信託帳戶是當時人力派遣公司做為薪資轉帳使用，很久
25 沒有使用，提款卡及存摺遺失，不知道印鑑為何，沒有掛失
26 因為不知道何時遺失等語(偵卷第22至23頁)；於偵查時辯
27 稱：其之前在人力公司上班申辦中國信託帳戶，沒有交出帳
28 戶，收到銀行信件才知道變成警示戶，才發現遺失；存摺及
29 提款卡一起遺失，其怕忘記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偵卷第12
30 5至126頁)；郵局的帳戶也列為警示帳戶，郵局提款卡的密
31 碼是生日，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密碼忘記，帳戶平常放在家

01 中櫃子(偵卷第143至144頁)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
02 中國信託帳戶放在家中櫃子，櫃中還有證件、戶籍謄本，只
03 有帳戶遺失；其名下總共有4個帳戶，前案因玉山銀行帳戶
04 被判詐欺罪，帳戶為警示帳戶，玉山銀行、郵局及國泰銀行
05 的帳戶均無法使用，沒有測試中國信託帳戶可否使用，之後
06 因為要轉帳給其母，才去辦理解除警示帳戶，聲請後兩個禮
07 拜，可以使用郵局帳戶，沒有測試其他帳戶可否使用(本院
08 卷第93至94頁)云云。惟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直至110年5月2
09 2日告訴人羅鈺金等匯入款項前，該帳戶餘額僅為24元等
10 節，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與一般幫助詐欺取財者均係
11 刻意交付幾無餘額而不欲使用之帳戶之情相符，且依被告所
12 述，中國信託帳戶保管於家中櫃子，櫃中其他物品均未遺
13 失，如被告確實妥善保管於家中，何以無故遺失，且僅有中
14 國信託帳戶遺失，同櫃子中其餘物品均如常，亦與常理不
15 合，是被告所陳，難以採認。另質以倘如被告所言，其於10
16 8年間因玉山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3個帳戶都無法使用，
17 至109年8月28日繳完罰金後，至警局聲請解除警示帳戶，兩
18 週後郵局帳戶始可使用等情，則被告顯然知悉其帳戶在108
19 年至109年間為警示狀態無法使用，則何以他人可得知悉，
20 被告在109年9月申辦解除警示，而於110年5月使用其中國信
21 託帳戶？又被告當時既有匯款予其母之需求，需要使用帳
22 戶，而至警局辦理解除警示帳戶，何以被告對中國信託帳戶
23 置之不理，對可否使用、如何保管等情況一無所知，連何時
24 遺失均不知悉？又被告前於108年11月間因提供玉山銀行帳
25 戶予他人使用，而受帳戶警示無法使用之不便，應知悉個人
26 帳戶提款卡、密碼為重要物品，需善盡保管責任，何以經偵
27 審程序後，仍將中國信託提款卡之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以上
28 諸多疑竇，均難使本院信其所辯為真實。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為之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30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2 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
03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
04 論以幫助犯。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
05 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
06 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
07 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
08 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09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刑法第30
10 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
11 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
12 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
13 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
14 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
15 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
16 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
17 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
18 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9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
20 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21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22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3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25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26 之幫助犯。查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
27 予詐欺者使用，有如前述，但被告僅單純提供帳戶之提款卡
28 等資料而供他人使用，並不同於向被害人以欺罔之詐術行
29 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件實
30 施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或洗
31 錢行為，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

01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
02 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

06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
07 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8 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屬幫助犯，應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其明知
12 當前詐騙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竟為貪圖蠅利
13 為本案犯行，造成民眾受騙並受有財產上損失，亦使犯罪所
14 得贓款之去向遭掩飾，金流形成斷點，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5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詐欺取財正犯實施犯行之成本亦因
16 此降低，助長集團詐欺犯罪之氾濫，危害社會秩序穩定，所
17 為屬不該；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素行不良；受害人數
18 非少；詐騙之金額非微；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無彌補其
19 所造成之損害；犯後否認犯行；自陳為國中畢業、工作為人
20 力派遣、粗工，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
26 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27 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
28 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
29 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
30 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是以共同正犯犯罪所
31 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

01 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2 而言。基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
03 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
04 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
05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查如犯罪事實所
06 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係由不詳之人提領，非屬被告所有，
07 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依上開說明，被告就該等款項不具
08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因而取得報
09 酬對價，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二)被告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
11 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本院卷第105頁)，應無
12 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16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7 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21 法官 林芳如

22 法官 陳僑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桉珍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刑法第30條、第339條